

龙岗区教育局财经内控信息化管理（软件） 系统开发服务项目流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龙岗区教育局财经内控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开发服务项目在截标时间，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故本次招标流标。

特此公告。

